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216209 號函核定
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電機與電子群	科別名稱	電機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14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科學研究所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。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電路學		3		
	兼修電工實驗及工業配電		8	*需修滿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所開設之電工實驗 4 個學期 6 學分及工業配電 2 學分	
	電子學		3		
小計			14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電機機械		3		
	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		3		
	數位訊號處理	訊號與系統	3		
	計算機結構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	
	電力系統		3		
	自動控制	線性系統導論	3		
	通訊原理	通訊工程	2		
	電磁學		3		
	電力電子學		3		
	可程式控制	微電腦控制	3		
	微算機與微處理機		3		
	程式設計		3		
電腦網路		2			
小計			37		

說明：

1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2. 本任教群科課程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有「電機機械(4 小時)」、「電力系統(4 小時)」、「醫療電子臨床導入(4 小時)」、「華碩無與倫比講座(4 小時)」、「產業實習(144 小時)」，修習該等科目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其所列業界實習時數。
3. 修習本校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開設之「實務校外實習 (一)(640 小時)」、「企業實習(240 小時)」、「實務校外實習 (二)(128 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4. 無法於上述臚列之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
5. 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6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